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豐璟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3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緝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莊豐璟（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並經濟狀況（以上詳原審卷第80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否認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之關係、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所受傷害之位置及程度，以及檢察官、告訴人、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上訴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無足取。

㈡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改表示願意承認犯罪，然尚難徒憑被告於經原審詳細調查，對其所為判處罪刑，就本案耗費許多司法資源，復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為認罪之意思表示等情，即逕推認被告已具有悔意，而被告之犯後態度核於原審審理期間有所不同，況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取得告訴人之原諒，

是認被告縱於本院審理期間改表示願意承認犯罪，仍不影響前揭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

㈢據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俊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